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57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債 務 人 謝建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柒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：債務人謝高儉已於民國110年3月3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,057,679元	113年1月15日起 至113年5月5日止	3.34%	113年1月15日起 至113年5月5日止	按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113年5月6日起 至113年7月14日止	3.468%	113年5月6日起 至113年7月14日止	按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		113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468%	113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